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项目

整体上市中央企业经营者 监控模式转换研究

ON EXECUTIVES MONITORING MODE CONVERSION
OF OVERALL LISTING CENTRAL ENTERPRISES

李东升 等著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A large, faint, dashed circular line with an arrow pointing clockwise, and several solid dark gray dots of varying sizes placed along its path, serves as a background graphic for the cover.

整体上市中央企业经营者 监控模式转换研究

ON EXECUTIVES MONITORING MODE CONVERSION
OF OVERALL LISTING CENTRAL ENTERPRISES

李东升 等著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整体上市中央企业经营者监控模式转换研究/李东升等著.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14.7
ISBN 978-7-5096-3218-5

I. ①整… II. ①李… III. ①国有企业—企业管理—监管机制—研究—中国 IV. ①F279.2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47949 号

组稿编辑: 申桂萍
责任编辑: 李玉敏
责任印制: 黄章平
责任校对: 木 子

出版发行: 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 8 号中雅大厦 A 座 11 层 100038)

网 址: www.E-mp.com.cn

电 话: (010) 51915602

印 刷: 大恒数码印刷 (北京) 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20mm×1000mm/16

印 张: 12

字 数: 201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7 月第 1 版 201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96-3218-5

定 价: 39.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印装错误, 由本社读者服务部负责调换。

联系地址: 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电话: (010) 68022974 邮编: 100836

前 言

针对中国国有经济与民营经济长期共存、融合共生的现实，只有通过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的战略性调整，才能提高国有经济的控制力与影响力。企业经营者有效监控问题是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后一个长期性的学术问题，而国有企业经营者的监控问题更加复杂，中国大型国有企业的存在具有长期性，对大型国有企业经营者监控问题的研究无论从学术上看还是从现实看意义都非常重大。近年来中国国有大型企业的并购、重组明显加快，推动符合条件的中央企业整体上市是其中的重要步骤。在中央企业股份化、市场化改造过程中，如何实现对整体上市中央企业经营者科学有效监控是需要研究的重要理论与实践问题。本书从治理转型的视角，分析我国大型国有企业特别是整体上市中央企业经营者有效监控的模式，具有重要的理论与实践指导意义。本书首先从治理转型视角对企业经营者监控模式的转换进行了国际比较研究。通过对普遍关系信任治理型美国企业经营者监控模式与特殊关系信任治理型日本企业经营者监控模式，在不同历史时期转换的历程、内在机理、监控主体、监控目标、监控方式与监控机制的系统比较分析，发现治理转型过程中美、日企业经营者监控模式制度安排的异同。在此基础上，本书系统分析了中国国有大型企业经营者监控运行模式转换的发生机理。从历史变迁视角分析我国大型国有企业经营者监控模式的动态演化过程及其动力机制；从监控目标、监控主体、监控方式与监控机制方面，探究中国大型国有企业经营者监控失灵的内在发生机理。同时，针对调研中发现主业资产进入一家上市公司的中央企业出现问题较多的情况，重点探讨整体上市中央企业外派董事会与监事会制度；所依托上市公司董事会与监事会监控的成就以及监控失灵问题；董事会与监事会的监控分工协调问题以及信息披露监控方式的转换；分析整体上市

中央企业经营者控制权监控转换、选聘监控转换、薪酬监控转换与市场信号监控转换，全面掌握整体上市中央企业经营者监控的基本情况、取得的成就以及监控中尚待解决的主要问题；探究上市中央企业经营者监控合谋问题，包括整体上市中央企业经营者监控机制中的扭曲关系表现，出资人代表权力行使中的监控失效问题，整体上市中央企业经营者监控的合谋表现。

本书的相关研究发现，以普遍关系信任为基础形成的西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与机制，在中国缺乏相应的外部信任环境，在对经营者的监控过程中最突出的问题是以监控者角色出现的董事、监事、注册会计师、政府部门及其主要官员等与经营者之间的合谋问题，出现企业经营者损害最终出资人以及联合大股东损害中小股东等利益攸关方合法权益。因此，要保证大型国有企业经营者监控的有效性，在机制的设计上必须要与中国的文化环境相匹配、相融合，通过打破决策、执行、监控主体之间业已形成的利益共同体，进行差异化利益重构，实现企业权力主体之间的制衡与协同。同时，企业经营者监控模式是否有效取决于模式在多大程度实现了监控主体与监控客体目标的一致性，表现为经营者对企业使命、目标的完成情况，经营者行为倾向与企业职能定位的匹配性。其中，企业内部的权力结构决定了企业治理模式的选择与转型，而业绩评价是经营者监控的依据，在具体的运作过程中依赖于对经营者采取监控机制的有效性与对经营者业绩评价的科学、合理性。因此，在整体上市中央企业有效治理模式的构建过程中，尚需建立外部董事为主的超脱型董事会；强化外派内设监事会的独立监控机制；完善经营者选聘监控机制；提高整体上市中央企业经营者薪酬监控的有效性；设计差异化的经营者市场信号监控机制；从权力制衡机制、信息披露机制、市场竞争机制与激励导向机制方面实现对整体上市中央企业经营者监控过程中的协同融合。

本书根据我国大型国有企业改革实践，针对治理转型过程中我国整体上市中央企业经营者监控的一些基本问题进行了理论研究，对主营业务进入一家上市公司的36家整体上市中央企业进行了调查研究，掌握了大量的第一手资料，在此基础上对中央企业股份化、市场化改造的成效和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了较为客观的评价。基于以上分析研究，提出整体上市中央企业经营者有效监控模式的基本政策思路与建议，可为政府相关部门、国有大型企业科学制定国有企业改革政策提

供理论依据与实证资料。同时，本书的相关研究涉及政治经济学、产业经济学、管理经济学、公共管理学、制度经济学、公司治理等学科理论，并结合我国的改革需要与实践，这将丰富并推动相关理论的发展。

因受学识、经验、资料收集等方面的限制，书中难免有不当和争议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001
一、研究意义	001
二、国内外研究现状综述	002
三、研究的主要内容	009
四、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010
五、采取的研究方法	010
六、研究创新之处	011
七、研究思路与技术路线	012
第二章 企业经营者监控模式转换的国际比较	015
一、美国企业经营者的监控模式转换	015
二、日本企业经营者的监控模式转换	025
第三章 中国国有企业经营者的监控模式转换	035
一、治理转型中中国国有企业经营者监控模式转换的内在机理	035
二、治理转型中中国国有企业经营者监控模式转换的路径	038
第四章 中央企业股份化改造历程分析	043
一、国务院国资委监控中央企业的方式	043
二、中央企业股份化改造的成效	045
三、中央企业股份化改造的方式	048
四、中央企业整体上市进展	059
第五章 治理转型中整体上市中央企业经营者监控方式的转换	065
一、整体上市中央企业董事会监控方式的转换	065

二、整体上市中央企业监事会监控方式的转换	076
三、整体上市中央企业信息披露监控方式的转换	085
第六章 治理转型中整体上市中央企业经营者监控机制的转换	089
一、控制权监控转换	089
二、选聘监控转换	096
三、薪酬监控转换	098
四、市场信号监控转换	101
第七章 治理转型中整体上市中央企业经营者监控的合谋问题	105
一、整体上市中央企业经营者监控中的扭曲关系表现	105
二、出资人代表权力行使中的监控失效问题	108
三、整体上市中央企业经营者监控的合谋表现	115
第八章 整体上市中央企业经营者有效监控模式的构建	121
一、大型国有企业使命与业绩评价	121
二、整体上市中央企业经营者有效监控模式的主要表征	123
三、整体上市中央企业经营者有效监控模式设计	124
附录一 国务院国资委监管中央企业控股的主要上市公司（中国大陆、中国香港上市）列表	135
附录二 2012 年整体上市中央企业所依托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历简况	145
附录三 2012 年整体上市中央企业所依托上市公司监事会成员履历简况	155
参考文献	163
后 记	181

第一章 导 论

一、研究意义

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后委托代理问题不可避免，由于目标函数不一致，在代理人与委托人各自追求效用最大化过程中，代理人不可能总以委托人的利益为行动导向。同时，由于委托人与代理人存在事前与事后的信息不对称，在选聘前代理人提供或显示对自己最有利的信息，隐藏对自己不利的信息，出现逆向选择问题；而在契约签订后，代理人利用自己掌握的信息优势，向委托人提供虚假努力程度、工作情况与经营业绩等信息，通过信息操纵在增加自己利益的同时减少或损害初始委托人的利益。加之，契约签订越是复杂，所需花费的成本越高，现实中由于契约不完全，经营者败德行为难以避免。

针对中国国有经济与民营经济长期共存、融合共生的现实，只有通过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的战略性调整，才能提高国有经济的控制力与影响力。企业经营者有效监控问题是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后一个长期性的学术问题，而国有企业经营者的监控问题更加复杂，中国大型国有企业的存在具有长期性，对大型国有企业经营者监控问题的研究无论从学术上看还是从现实看，意义都非常重大。近年来，中国国有大型企业的并购、重组明显加快，推动符合条件的中央企业整体上市是其中的重要步骤，而 2010 年 12 月底成立的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是进一步推动中央企业整体上市的重要举措。截至 2012 年底已有 40 多家中央企业

基本实现了主营业务整体上市，主要资产进入到了上市公司。针对整体上市中央企业经营者的监控问题，首先应明确国有企业的性质、使命及其职能定位，在此基础上应考虑：哪些利益主体可以成为国有企业的经营者监控主体？针对经营者的监督、制衡与反馈机制如何发挥各自的功效？需要对经营者的哪些方面进行监控？各种监控方式相互之间如何协同？在整体上市中央企业治理转型过程中，经营者监控的各环节、过程与机制是如何转换的？上述问题正是本书将要深入研究的问题。本书从治理转型视角系统研究大型国有企业，特别是中央企业经营者监控运行模式及其失灵发生机理，设计整体上市中央企业经营者有效监控的协同治理机制与模式，有助于推动企业理论在中国的深入与发展，对相关决策部门、企业制定科学合理有效的监控模式，解决经营者监控失灵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

二、国内外研究现状综述

监控是通过设计一定的运行机制，对组织成员的行为施加影响，从而强化或改变人的行为，使个人与组织目标最大限度趋向一致。经济学中的激励约束理论是从委托代理理论出发，说明激励约束的必要性，并通过设计最优的激励约束机制，达到经营者的行为与监控主体的目标一致，实现激励相容。因此，经营者监控问题应回答监控的目标、监控的主体、监控的依据与方式、监控效果的评价，以及为确保监控机制作用有效发挥需要哪些外部制度环境的支持等问题。本书以企业经营者监控失灵为主线，评述国内外学者对上述问题已有的研究成果，探寻本书研究的视角与落脚点。

（一）经营者监控失灵问题

国有企业存在多层次的委托代理关系网，这使得信息在传递过程中严重失真，各环节的利益主体从自身利益出发设法将发送给委托人的信息进行扭曲，强化了委托代理双方的信息不对称程度，导致最终委托人获得的信息是众多代理人

按照各自利益合谋篡改、伪造的信息。互惠产生合谋，如果彼此没有共同的利益，也就失去了合作的基础，但有共同的利益追求并不足以达成合谋，合谋的主体应具备追求利益的权力。在大型国有企业的委托代理关系中，各监控主体，如政府主要官员、董事会与监事会成员、审计与评估等第三方机构被赋予监控经营者的权力，他们本应尽责使得企业经营者的行为与企业使命与目标的实现相一致，但特殊的委托代理关系，导致上述各权力主体的控制权与剩余索取权严重不对称，无法满足激励相容原理。Hope 和 Thomas (2008) 认为，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各权力主体均从自身利益出发行事，采取减少投入或与企业经营者合谋共同侵犯初始出资人以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导致经营者监控失灵^①。经济转型国家由于经营者控制权得不到有效的监督和制约，内部人控制问题随之产生。李维安等 (2010) 认为，中国国有企业正经历从行政型到经济型的公司治理转型，呈现出渐进性、双重性、间断均衡性及路径依赖性^②。在中国国有企业治理转型过程中，国有企业委托人是具有多重目标的政府，而政府再委托其特设的机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行使出资人代表的权利，但政府主导下的国有企业国家股东单边治理模式导致内部治理外部化，使得企业治理边界模糊和责任主体空位，经营者控制权得不到有效的监督和制约^③。在国有企业的委托代理关系中，由于出资人代表没有获得与剩余控制权相匹配的剩余索取权，无法满足激励相容原理，这是监控失灵的根本原因所在。从寻租理论看，监控企业经营者的各权力主体，可以通过主动寻租来获得自身利益最大化，特别是政府机构及其主要负责官员^④。垄断性企业的形成多数依赖于政府的特殊补贴与市场进入壁垒，行政垄断的初衷是出于公共利益的考虑，但各垄断性企业凭借获得的垄断地位赚取超额利润，如将高额成本转嫁给消费者。政府官员则利用所掌握的权力人为创租，诱使企业向其“进贡”，而政府官员则为企业以及经营者提供某

① Hope O., W. Thomas. Managerial Empire Building and Firm Disclosure [J].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2008, 46 (3).

② 李维安，邱艾超. 国有企业公司治理的转型路径及量化体系研究 [J]. 科学学与科学技术管理, 2010 (9): 168~171.

③ 高明华，王延明. 国有资产监管企业治理结构的实证分析——以北京市为例 [J]. 统计研究, 2006 (10): 72~76.

④ 蒋传海，陆慰祖. 权力寻租对激励机制扭曲的博弈分析 [J]. 数量技术经济研究, 2004 (2): 67~70.

种生产经营或经营者个人获利上的便利,也可出现政府官员与企业经营者之间的合谋^①。国有企业腐败呈现出以侵吞国有资产为主的国有企业领导人个人腐败逐渐减弱、以行政垄断腐败为主的国有企业群体腐败日益严重的新特征^②。

现阶段,在国有企业市场化、证券化改造过程中,通过董事会与监事会试点改革、整体上市,以期实现对企业经营者行为的有效监控。Treicker (1987)认为,在董事会中引入非执行董事可以增加董事会对经营者评价的客观性和独立性^③。Faure-Grimaud、Laffont 和 Martimort (2003)利用等价原理,论证了委托人可以通过分权(或授权)将监控者变成一个独立的剩余索取者或者部分的剩余索取者,以防范横向合谋的出现^④。但此种制度安排在限制原有权力主体处置权的同时,从制度上赋予了新的主体监控经营者的权力,在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外部监事的独立性、责任、权力与义务等激励约束制度尚未完善的条件下,拥有监控权的权力新贵同样面临被企业经营者收买成为合谋对象导致监控失灵的可能性^⑤。段亚林(2000)利用博弈模型分析了证券监管机构与企业之间的合谋问题^⑥,窦炜等(2009)研究了中国上市公司大股东与经营层的合谋问题^⑦。裴红卫等(2005)提出,政府作为国有企业实际的外部控制人,与国有企业经营者合谋寻租所导致的监控失灵,是国有企业产生严重内部人控制问题的根源所在^⑧。在中国的上市公司经营者舞弊的案例中,绝大多数并不是企业经营者背着大股东进行舞弊,而是在大股东的压力下的行为^⑨。大型国有企业经营层本身是受大股东委派,中国上市公司的内部人控制问题实际上演变为大股东与经营者合谋损害初始

① 曲创,石传明,臧旭恒.我国行政垄断的形成:垄断平移与政企合谋[J].经济学动态,2010(12):36~38.

② 黄群慧.管理腐败新特征与国有企业改革新阶段[J].中国工业经济,2006(11):52~59.

③ Tricker R. I. Improving the Board's Effectiveness [J]. Journal of General Management, 1987, 12(3): 5~20.

④ Faure-Grimaud Antoine, Laffont J. -J. and D. Martimort. Regulatory Inertia [J]. Rand Journal of Economics, 2003, 34: 413~437.

⑤ 董志强,严太华.监察合谋:惩罚、激励与合谋防范[J].管理工程学报,2007(3):94~97.

⑥ 段亚林.监管控股股东滥用股权的博弈分析[J].中国工业经济,2000(5):70~75.

⑦ 窦炜,刘星.所有权集中下的企业控制权配置与非效率投资行为研究:兼论大股东的监督抑或合谋[J].中国软科学,2009(9):107~117.

⑧ 裴红卫,柯大钢.国有企业外部人控制的寻租解释[J].预测,2005(2):29~33.

⑨ 朱红军,何贤杰,孙跃等.市场在关注审计师的职业声誉吗?——基于“科龙电器事件”的经验与启示[J].审计研究,2008(4):44~52.

出资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国有企业经营者掌握着经营控制权，在激励约束机制较为完善的情况下，经营者需要通过实现企业的使命与经营目标来达到自身利益的满足，符合激励相容原理。但体制转轨中内部人控制问题严重，企业经营者通过增加企业价值或掠夺其他利益主体合法权益来获得自身的利益，相对于增加企业价值，通过与其他权力主体合谋损害初始出资人以及掠夺中小股东权益较为容易并被广泛应用。

（二）经营者监控失灵的治理

徐传谔等（2005）通过案例分析发现，国有企业监管者与被监管者合谋导致监控过程的低效甚至失效^①。经营者监控失灵的治理需内外结合，首先可以通过权力制衡机制。在较为完善的监控体系下，经营者行使权力时受到多方监控。但中国国有企业股权高度集中，国有股多数处于控股股东地位，导致董事会、监事会与经营层受到控股股东的行政干预与控制，监事会多数成员处于被企业经营者领导与指挥的地位，这种上下级的关系难以有效行使监控权，无法对企业经营者的权力形成有效制衡。无论是外部董事、独立董事，还是外部监事、独立监事、内部监事，尽管拥有监控权，但没有与之相对称的剩余索取权，极易被企业经营者收买成为合谋的对象，导致治理失衡，相关监控机构与成员通过分享租金获得收益，导致监控失效。张宗益等（2006）利用混合横截面数据的效果分析证实，制度创新的内卷化是独立董事制度没有效果的深层次也是最根本的原因^②。因此，要使监控有效，无论是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监事会还是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等监控主体，都必须将独立性作为最核心、最关键的要素。

其次，信息披露机制的完善可以解决经营者传递信息失真的问题。从理论上讲，审计机构是出资人委托其对企业经营者进行信息披露，解决委托人与代理人之间的信息不对称问题，但目前中国大型国有企业普遍存在外部审计形式化、信息披露机制不健全的问题。雷光勇（2004）探究了审计合谋与监控失灵的相关性

① 徐传谔，王国兵. 合谋与国有企业内部人控制问题 [J]. 经济纵横，2005（11）：59~61.

② 张宗益，党文娟. 我国独立董事制度创新的“内卷化”问题实证研究 [J]. 当代经济科学，2006（3）：40~47.

问题^①，刘锦芳等（2010）提出，审计机构具有强烈的利益驱动，在各种利益的诱惑下极易出现与企业经营者合谋的行为，成为大股东、企业经营者合谋掠夺中小股东、初始出资人的帮凶^②。李维安等（2003）认为，不同国家其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路径存在显著差异，当公司治理制度安排无法将委托人与被审计对象严格分离时，审计对象会强烈产生与审计师进行合谋的倾向^③。由于大型国有企业董事会与经营者均是由国有控股股东代表派出，且内部人控制严重，实际上演变为由经营层聘请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对自己编制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由经营者决定审计费用的支付等事宜，在此委托代理关系中审计机构丧失了公正执法最根本的独立性条件。目前，我国绝大多数注册会计师及其事务所无法做到实质上的独立。同时，相关法律对财务造假惩罚力度小。加之，审计业务技术性较强，认定的难度相当大，企业信息披露中的完整性、真实性与时效性缺失，难以让出资人方便、快捷、有效地甄别企业的真实经营情况，为企业经营者通过制造和发布虚假信息来谋求私利提供了空间。

除了权力制衡机制、信息披露机制外，还可以通过市场竞争的信号机制加以解决。迈克尔·詹森、威廉·梅克林（1976），法玛（1980）及迈克尔·詹森（1983）对此进行过相关的论述。市场信号机制的监控主要包括产品市场、资本市场和经理人市场。产品市场与资本市场通过对企业所生产经营产品与服务的市场竞争力、经营绩效的反映来体现企业经营者的能力与努力程度，而经理人市场是对经营者人力资本进行估值的平台，完善的上述市场传递着企业经营者人力资本价值，对经营者构成了强有力的激励约束，通过内部制度和外部环境建立的相互信任机制是经营者声誉形成的基石。但中国目前市场发育不完善，市场体现的信号机制作用较弱，有时甚至是扭曲的，如资本市场更多是作为融资平台，而对上市公司的筛选、甄别与监控功能薄弱，使得资本市场成为圈钱的工具。中国股票市场不成熟，投机气氛浓厚，股票买卖者希望通过买进卖出赚取差价，很少关

① 雷光勇. 审计合谋与财务报告舞弊：共生与治理 [J]. 管理世界, 2004 (2): 97~103.

② 刘锦芳, 刘爱东, 何举智. 防范审计合谋的动态博弈分析 [J]. 系统管理学报, 2010 (3): 272~277.

③ 李维安, 邱艾超. 国有企业公司治理的转型路径及量化体系研究 [J]. 科学学与科学技术管理, 2010 (9): 168~171.

注企业的经营活动,难以对企业经营者形成有效的外部监控。伊志宏等(2010)通过分析产品市场竞争、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之间的关系,提出降低进入壁垒等方式可强化产品市场竞争,提升公司的信息披露质量^①。但Norton(1991)指出,主要投资者的过多监控会扼杀经营层的冒险,而经营者的冒险是企业追求长期成功的必要条件,如何在两者之间取得平衡成为一个关键问题^②。周其仁(1996)提出,由于人力资本的主动资产性质,决定了对于拥有特殊人力资本的企业高管只能采取激励而非压榨的方式,建立科学的经营者的激励制度,是解决经营者有效监控的重要途径^③。Rajan和Zingale(1998)将权力定义为对关键性资源的控制^④,黄桂田等(2003)提出,要素的相对稀缺程度决定要素所有者的“谈判势力”。但近年来越来越多的研究发现,由于信息不对称的存在,国有企业的业绩以及经营者的能力与努力程度是难以科学度量的,且经营者在契约谈判中往往具有讨价还价的优势^⑤。基于上述考虑,黄群慧(2008)认为,对企业经营者进行合理可行的绩效评价在操作上具有较大难度,如何通过激励机制发挥对经营者的引导约束作用值得深入探究,并提出分类监控国有企业、分类设计高管激励制度的思路^⑥。于立等(1999)指出,特殊法人企业是中国国有企业的典型组织形式^⑦。郑海航(2008)提出,只有内外利益主体的平衡,才能实现对国有企业经营者的有效监控^⑧。杨瑞龙等(1998)认为,应通过设计相机治理机制,实现对企业决策者的有效约束^⑨。金碚(2010)建议,应分类设计国有企业经营者监控模式^⑩。袁志刚等(2010)针对中国经济发展对新一轮的国企改革形成的“倒逼”机制,提出必

① 伊志宏,姜付秀,秦义虎.产品市场竞争、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质量[J].管理世界,2010(1):133~143.

② Norton Rob. Who Owns This Company, Anyhow [J]. Fortune, 1991, 124(3): 131~142.

③ 周其仁.市场里的企业:一个人力资本与非人力资本的特别合约[J].经济研究,1996(6):71~80.

④ Rajan, R., & Zingale, L. Power in a Theory of the Firm [J].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998(2): 397~432.

⑤ 黄桂田,李正全.要素间相对稀缺程度的变化与企业产权演进逻辑[J].经济科学,2003(5):11~23.

⑥ 黄群慧.新时期国有企业的使命与国企领导人的薪酬制度[J].经济与管理研究,2008(1):21~25,54.

⑦ 于立,马骏.特殊法人企业有关问题的进一步探讨[J].东北财经大学学报,1999(1):27~33.

⑧ 郑海航.内外主体平衡论——国有独资公司治理理论探讨[J].中国工业经济,2008(7):5~15.

⑨ 杨瑞龙,周业安.相机治理与国有企业监控[J].中国社会科学,1998(3):4~17.

⑩ 金碚.论国有企业改革再定位[J].中国工业经济,2010(4):5~13.

须鉴别垄断地位的国企与竞争领域国企的目标函数^①。王俊豪（2009）则从法律制度支持、有效竞争市场结构塑造、垄断行业中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布局等视角，提出增强国有垄断企业经营业绩的约束性制度安排^②。万国华（2010）提出，国有企业整体上市过程中出资人的监督需解决监事会的对接、合规与有效等问题^③。吴晓、刘世林（2011）认为，由于文化背景存在差异，完全照搬西方国家的公司治理理念在中国会出现水土不服的现象，在中国应树立利益冲突人为导向的治理理念，通过打破决策、执行、监督主体间的利益纽带联系，解决治理机制失效的问题^④。

（三）简要评述

尽管国内外学者围绕着国有企业性质、董事会、监事会、大股东、机构投资者、独立董事、内部人控制、外部竞争市场等方面，从监控主体、监控动力、监控有效性等方面对国有企业的经营者监控进行了相关研究，但安然、世通、安达信等丑闻以及美国次贷引发的全球金融危机，导致民众对发达国家现行的经营者监控模式是否有效普遍产生怀疑。目前，国内针对国有大型企业内部人控制问题、控股股东隧道行为与经营者有效监控缺失的研究，多集中于各个“点”，缺乏“点”之间关系、“点”“面”之间关系的系统研究。在国有大型企业治理转型过程中，尚缺少立足出资人对大型国有企业经营者监控运行模式及其失灵发生机理的系统研究，本书从权力制衡机制、信息披露机制、市场竞争机制与激励导向机制协同融合的视角，分析我国大型国有企业特别是整体上市中央企业经营者有效监控的模式，是在国内外学者相关研究基础上的延伸研究。

① 袁志刚，邵挺. 国有企业的历史地位、功能及其进一步改革 [J]. 学术月刊，2010（1）：55~66.

② 王俊豪. 论深化中国垄断行业改革的政策思路 [J]. 中国行政管理，2009（9）：7~10.

③ 万国华. 国企整体上市中出资人监管机制应解决的几个问题 [J]. 经济与管理研究，2010（1）：79~83.

④ 吴晓，刘世林. 基于“规则文化”差异的中西方公司治理比较研究 [J]. 中国软科学，2011（10）：146~152.

三、研究的主要内容

1. 治理转型视角企业经营者监控模式转换的国际比较

主要通过对普遍关系信任型美国企业经营者监控模式与特殊信任治理型日本企业经营者监控模式，在不同历史时期转换的历程、内在机理、监控主体、监控目标、监控方式与监控机制的系统比较分析，发现企业经营者监控模式制度安排的异同，更好地把握企业经营者监控模式转换的内在规律。

2. 中国国有大型企业经营者监控运行模式转换的发生机理与路径分析

从历史视角系统分析中国大型国有企业经营者监控模式的动态演化过程及其动力机制，从监控目标、监控主体、监控方式与监控机制方面探究中国大型国有企业经营者监控失灵的内在发生机理。

3. 整体上市中央企业经营者监控方式与机制的转换

针对调研中发现的主业资产进入一家上市公司的中央企业出现问题较多的情况，重点探讨整体上市中央企业外派董事会与监事会制度；所依托上市公司董事会与监事会监控的成就以及监控失灵问题；董事会与监事会的监控分工协调问题以及信息披露监控方式的转换，分析整体上市中央企业经营者控制权监控转换、选聘监控转换、薪酬监控转换与市场信号监控转换，全面掌握整体上市中央企业经营者监控的基本情况、取得的成就以及监控中尚待解决的主要问题。

4. 治理转型视角整体上市中央企业经营者监控合谋问题与有效监控模式的设计

包括：整体上市中央企业经营者监控机制中的扭曲关系表现；出资人代表权力行使中的监控失效问题；整体上市中央企业经营者监控的合谋表现；考察中国不同类别整体上市中央企业使命、职能定位与经营绩效评价的有效性，利用建立外部董事为主的超脱型董事会，强化外派内设监事会的独立监控机制，科学设计经营者选聘监控、增强经营者薪酬监控的有效性，发挥市场信号监控机制，实现